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4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林冠吾

被告 張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40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7時57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112年1月6日13時35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於112年1月11日12時16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於112年1月19日12時50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D車），及於112年1月21日13時14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E車），並於112年1月28日11時16分許歸還E車，被告亦已歸還A至D車。兩造間就租賃A至E車，均有簽立汽車出租單（下分稱A

01 至E車租約)。依E車租約第1條、第3條及租約專案約定，租  
02 賃E車之租金每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，被告租用E車  
03 共計7天，租金為16,100元。另依E車租約第2條規定及租車  
04 專案說明，承租人應負擔租賃期間之油費，被告租用E車期  
05 間共使用739公里，每公里油費為3.1元，共計2,291元。依A  
06 至E車租約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應  
07 由承租人負擔，被告租用A車期間之停車費為1,125元、B車  
08 之停車費為930元、C車之停車費為1,065元、D車之停車費為  
09 270元、E車之過路通行費83元及停車費540元。被告向原告  
10 租用A至E車，尚積欠租金16,100元、油費2,291元、過路通  
11 行費及停車費共4,013元，總計22,404元，經原告催告清償  
12 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A至E車租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  
13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  
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與其所述相符之A至E車租  
19 約、聯繫單、租金價格說明、專案說明、A至E車之高雄市政  
20 府交通局停車繳費證明、A至E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、E車過路  
21 通行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  
22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  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  
24 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足  
25 認被告應尚積欠租金16,100元、油費2,291元、過路通行費  
26 及停車費共4,013元，總計22,404元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A  
27 至E車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,404元，及自  
2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7頁  
29 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

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  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  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  
05 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5 書記官 許雅瑩

1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7 裁判費 1,000元

18 合計 1,000元